

附件 7

湘潭县安全守底行动 “强治本 固防线”工作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不断强化我县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基层基础，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根据省市关于实施安全守底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工作获 2024 年“大抓落实”督查奖励。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防止出现“烂尾楼”项目，保持全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莲乡、法治莲乡建设，确保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

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

3.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基层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基层安全综合治理，大力推动乡镇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在政策制度、资金经费、营房装备、人员配备、能力素质等方面建立长效保障机制，积极选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监管辅助执法，切实提升乡镇（社区）等基层安全监管能力。规范推进乡镇（社区）自建房领域安全监管执法，推动向非自建房领域延伸拓展。（牵头单位：县安委办、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

4.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落实达标企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牵头部门：县安委办；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依托智慧湘潭，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丰富监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分类处置“半拉子”工程。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整饬财经秩序，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切实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手段，支持投融资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债管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政府金融办、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相关金融机构〕

2.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审核，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累计化债任务。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

3.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积极申报专项债券项目。（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

4.加快平台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转型。〔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

项目存量融资。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强制断供等问题。落实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推动专项借款循环使用、资金追缴等工作。（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

9.做好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落实属地“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范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天易经开区相关局室、各乡镇）

（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教育局、县人社

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行为，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金融机构等）

4.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科工局、县政府金融办，各相关金融机构等分工负责）

5.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

移动源、生活面源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和不具备废气治理设施的进行升级改造，强化噪声污染治理，提升空气质量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县生环委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3.持续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治理，重点推进涓水流域综合治理，全力推进水库等水质提升，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加强水资源保障和水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等）

4.持续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全力完成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分配的任务，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防控。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5.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对全县大宗固废产生利用情况进行调研，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

县卫健局)

10.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城市污水“厂网一体化”建设改造攻坚行动，2024年继续开展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水利局、县城管执法局）

11.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监督帮扶，开展枯水期、特护期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联系部门负责人、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网信办、县委巡察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税务局、县政府金融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应急局，负责日常协调调度工作。